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皇台酒业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19年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皇台酒业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按企业会计准则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60,156.91 万元；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66,007.86 万元，尚有未弥补亏损 60,156.91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法律条件，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